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审议《关于二十届中央第一轮巡视情况的综合报告》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新华社北京9月27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9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关于二十届中央第一轮巡视情况的综合报告》。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认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巡视工作,把巡视作为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性制度安排,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二十届中央第一轮巡视坚持守正创新,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释放了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的鲜明信号。实践证明,巡视是发现和推动解决问题的有效方式,要持续发力、纵深推进。

会议指出,从巡视看,国有企业、金融、体育领域党

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得到加强,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要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传下去、一贯到底,督促被巡视党组织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切实担起责任,从严从实抓好整改,把巡视整改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结合起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会议强调,要以巡视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督促被巡视党组织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履行党中央赋予的职责使命,不断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和核心竞争力,夯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加大金融企业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

略力度,推动高质量发展。要统筹发展和安全,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采取有力措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牢牢守住安全底线。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压紧压实党委(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纪检监察机构监督责任,突出加强对各级“一把手”的监督,加大国有企业、金融领域反腐败力度,深入纠治“四风”,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要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建设。要综合用好巡视成果,深化改革、完善制度,推进源头治理,促进标本兼治。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以“法网”清朗互联网,这份指导意见如何为你我撑腰

明确网络暴力罪名适用规则、违法行为处理规则,明确网络侮辱、诽谤刑事案件的公诉标准,依法支持针对网络暴力的民事维权……

针对“按键伤人”等网络暴力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日前联合出台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为网暴被害人及时提供有效法律救济,让人民群众充分感受到人格权利受到保护、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网络暴力“几宗罪”?

记者了解到,网络暴力行为在刑法上主要适用的罪名是侮辱罪、诽谤罪。但在司法实践中,存在取证难、“法不责众”等棘手问题。

“依法严惩网络暴力,关键在于要适应网络侮辱、诽谤的特点和危害,进一步明确法律适用标准,畅通刑事追诉程序等。”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周加海表示。

指导意见根据刑法和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对网络暴力行为所涉及的刑法罪名适用作了指引性规定。

网暴受害者个人维权难的现实问题如何解决?

对广大公众而言,首先要明晰“自诉”与“公诉”的概念。

自诉,是指由被害人自己或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向人民法院直接提起诉讼。

公诉,是指由人民检察院针对犯罪嫌疑人的犯罪行为,向人民法院提出的诉讼。

传统的侮辱、诽谤犯罪多发生在熟人之间,为了保护被害人隐私、促进修复社会关系,刑法规定由被害人决定是否自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刑法同时也规定,“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也就是对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侮辱、诽谤犯罪应当适用公诉程序。

从过往的案例看,对于遭受侮辱、诽谤等涉及人身攻击的网暴行为,绝大多数需要通过自诉或民事诉讼的渠道主张权利,极少数社会影响极大的案件,还会由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例如“杭州女子取快递被造谣事件”,从受害者委托代理律师向人民法院提交刑事自诉状及证据材料,到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建议以诽谤罪追究造谣者的刑事责任,便是一起不多见的自诉转公诉案件。

可见,明确法律适用标准,畅通刑事追诉转向公诉程序,让网暴受害者不再“一个人战斗”,是有效惩治网

络暴力犯罪的关键。

与传统违法犯罪不同,网络暴力往往针对素不相识的陌生人实施,受害人在确认侵害人、收集证据等方面存在现实困难,维权成本极高。

“只有通过公诉程序追诉才能及时、有效收集、固定证据,依法惩罚犯罪、维护社会公共秩序。”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李文峰说。

对此,指导意见畅通刑事追诉程序,专门对网络侮辱、诽谤行为“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情形细化规定了四项具体情形和一个兜底项。

四项具体情形中,“造成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精神失常、自杀等严重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是网络暴力案件中危害最严重、最极端,对公众安全感和社会秩序冲击最为强烈的情形。对其适用公诉程序,是严惩恶性网络暴力犯罪,有效救济被害人权益的有效途径。

指导意见还依法支持针对网络暴力的民事维权,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申请,依法作出人格权侵害禁令;网络暴力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网暴受害人的个人力量非常有限,国家机关的强势介入能为受害人“撑腰”。

怎样厘清网络暴力违法犯罪与合法行为的界限?

对此,指导意见明确:通过信息网络检举、揭发他人犯罪或者违法违纪行为,只要不是故意捏造事实或者明知是捏造的事实而故意散布的,不应当认定为诽谤违法犯罪。针对他人言行发表评论、提出批评,即使观点有所偏颇、言论有些偏激,只要不是肆意谩骂、恶意诋毁的,不应当认定为侮辱违法犯罪。

基于此,在网络世界里,如果遇到他人遭受网络暴力的情况,也应积极监督、举报,共同营造良好网络氛围。

现实中,网暴实施者往往抱有“法不责众”的侥幸或从众心理。针对惩治网暴“法不责众”这一难点,指导意见明确坚持零容忍态度,对切实矫正“法不责众”的错误倾向给出两种区分处理思路。

从重处罚——重点打击恶意发起者、组织者、恶意推波助澜者以及屡教不改者。具有针对未成年人、残疾人实施网络暴力,组织“水军”“打手”等实施网络暴力,编造“涉性”话题侵害他人人格尊严,利用“深度合成”等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发布违法信息,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发起、组织网络暴力等情形的,依法从重处罚。

行政处罚——对于实施网络侮辱、诽谤等网络暴力行为,尚不构成犯罪但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等规定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互联网虽是虚拟空间,但绝非法外之地!依法维护公民权益和网络秩序,以“法网”之力清朗互联网,让网暴者付出应有代价,让网络空间成为“宜居”的文明家园。

(新华社北京9月27日电)